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自願公佈

與北奧集團共同投資電視節目製作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華夏勤+緣與北京北奧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華夏勤+緣(或本集團其他製作單位)與北京北奧將共同投資製作電視節目作發行之用。該等節目產生之溢利將按彼等各自之投資比例分配。

北京北奧為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之國有企業，於中國從事創意文體事業業務。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華夏勤+緣與北京北奧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華夏勤+緣與北京北奧將共同投資電視節目製作。

根據投資協議，於合作期首三年內，北京北奧將投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與華夏勤+緣(或本集團其他製作單位)合作製作電視節目。

華夏勤+緣與北京北奧(連同其他投資者(視適用情況而定))將就投資及製作及發行各個共同投資電視節目分別訂立協議。該等節目產生之溢利將按彼等各自之投資比例分配。

北京北奧為獨立第三方，並為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之國有企業，於中國從事創意文體事業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北奧」	指	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之國有企業。其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由北京市政府在第11屆亞運會組委會及二零零零年北京奧運會申委會基礎上組建；
「本公司」	指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勤+緣」	指	華夏勤+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投資協議」	指	華夏勤+緣與北京北奧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就共同投資、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訂立之電視節目投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電視」	指	電視。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